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本人任职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7	3	0	0	否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均参加会议，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注重运用自身专长，以独立客观的角度，对有关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5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25年8月18日，对于提名郭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5年9月2日，对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5年10月16日，对于2025年投资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5年10月27日，对于组织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5年12月17日，对于提名张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5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四、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战略委员会参与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督导制定并执行公正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在提名委员会规范董事、高管提名流程。各委员会运作规范，有效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监督公司治理活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自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日常工作中，充分了解上市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其他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

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独立董事：马莺

2026年4月24日